臺北市政府 88.08.11. 府訴字第八八０二三六七六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臺北市○○研究學會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０三六三一００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乙筆，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實地至訴願人會址勘查，認系爭土地現為公益社團使用用地，核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減免地價稅規定，乃以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八七０二六一一三００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核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稽財甲字第八七一六七六０００００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嗣由該分處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八七０二七七九五００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０三六三一００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二條規定：「土地稅之主管機關：中央為財政部；省（市）為財政廳（局）；縣（市）為稅捐稽徵機關。.....」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

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一以增進國民身體健康，提倡全民運動為目的而設立之公益性社團法人，任何市民凡欲來練功者，都可以參加外丹功練習，並無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人員等資格之限制。所有教練及服務人員一律義務志工職，於臺北市八十餘場地指導市民練習外丹功，而將來訴願人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此有訴願人章程、帳冊及練功場地、時間表可稽，自符合促進公眾利益，且符合法定免除地價稅之事業，僅經由當地主管稽徵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即可予以免稅，與是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無關。

(二)外丹功為我國傳統健身寶藏，曾為教育部列為推廣全民運動，訴願人近年來不斷參加政府所辦活動，表演外丹功，以使市民瞭解外丹功。訴願人自設立之初，購買會址及練功場地管理費均出自會員之自動樂捐，為數有限。應付每月貸款利息負擔及各項支出實已捉襟見肘，請准免徵地價稅，以免使訴願人陷入財務困難，而扼殺此一促進公益之事業。

三、卷查訴願人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此有本府社會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社會字第一四三０號臺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訴願人章程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應以其本身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始有免徵地價稅之適用為據，認定訴願人既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自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從而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按土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旨在對於包括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地減免稅負，以達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及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次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但書以觀，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私有土地得減免地價稅之標準有二：其一為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其二為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故對於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如其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其私有土地亦得減免地價稅。而有權實質審查及決定是否核准免徵地價稅者，以本市而言為本府財政局，要非原處分機關。查本件訴願人以其符合土地稅減免之要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惟原處分機關遽以其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即否准訴願人所請，依上述說明，原處分機關顯已逾越其權限。又本件訴願人主張其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此部分為原處分機關所

不否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宜調查訴願人是否有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或有其他不符減免要件之情形，於層轉本府財政局核定時，建請其參酌以資為准駁之依據，方為正辦。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尚嫌率斷，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